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附处字〔202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天赋宝宝母婴生活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仁化县天赋宝宝母婴生活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2GW0E7G

住所（住址）：仁化县锦水路3号丹霞新城沁海园16栋55号商铺

经营者：张[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20[REDACTED]

联系电话：1[REDACTED]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乳制品（含婴幼儿乳粉）、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玩具、文具、服装、鞋。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仁化县丹霞新城仁化县天赋宝宝母婴生活馆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在货架上销售的“菲丽洁艾叶止痒膏”、“菲丽洁茶树油婴幼儿爽身粉”、“菲丽洁茶树油婴幼儿痱子粉”、“贝比拉比绿豆爽身粉”、“贝比拉比婴儿爽身粉”等化妆品均超过限制使用日期，经营者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随即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和《现场笔录》报局领导批准立案，同日局领导批准立案，同时经局领导同意，对相关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了扣

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 1 份。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当事人张蓉携带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同时携带含上述化妆品信息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前来我局附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并对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照片 4 张签名确认，获得《询问笔录》1 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并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在售 3 盒“菲丽洁艾叶止痒膏”包装袋上标注身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1185、限制使用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进货价 5 元/盒，销售价 6 元/盒；8 盒“菲丽洁茶树油婴幼儿爽身粉”包装袋上标注身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1463、限制使用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进货价 10 元/盒，销售价 18 元/盒；7 盒“菲丽洁茶树油婴幼儿痱子粉”包装袋上标注身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1463、限制使用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4 日，进货价 12 元/盒，销售价 22 元/盒；5 盒“贝比拉比绿豆爽身粉”包装袋上标注身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846、限制使用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进货价 12 元/盒，销售价 22 元/盒；1 盒“贝比拉比婴儿爽身粉”包装袋上标注身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1463、限制使用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进货价 12 元/盒，销售价 22 元/盒，货值总计 448 元。通过查询销售记录，查明当事人销售了一盒超过限制使用日期的“贝比拉比婴儿爽身粉”，实际销售为 18 元，即违法所得 18 元。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

任的条件。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2021年3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基本情况清楚；

2、2021年3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利用手机等拍摄设备拍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行为基本情况清楚及正在经营销售的事实；

3、2021年3月16日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2021年3月16日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进货单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货物来源及数量等基本情况；

5、2021年3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获得《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超过限制使用日期化妆品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

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要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从轻处罚。

2021年4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仁市监附处听字〔202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对当事人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壹拾捌元（¥18）、违法经营的化妆品；2、罚款壹万元（¥10000）。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